

南洪政〔2021〕1号

洪濑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汇报 2020 年度洪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。

本年报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anan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可与洪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洪濑镇党政办公室，邮编：362331，联系电话：86682201，电子邮箱：hlz.201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洪濑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在南安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，不断促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截至2020年底，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信息公开平台、流程、载体、形式等方面均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12月31日，我镇在“中国·南安”政府网站上共主动公开政务45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。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7条，民政扶贫就业社会保障就业信息2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2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4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26条、其他类信息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0年，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我镇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镇长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充实，统一负责镇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实施，进一步强化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。二是严格落实具体事务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党政办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发布，做到公开及时、公开真实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，工作落实到人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洪濑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建立主动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建立统一管理平台，大力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一是规范公开内容。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分类，参照上级要求，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增强公开规范性。二是明确公开要素。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公开和不主动公开范围，明确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。三是不断拓展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栏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将门户网站作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渠道，分门别类的公开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民生重点、科教文卫等应主动公开的信息。三是多渠道公开。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发布平台的基础上，结合群众阅读习惯和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需求，同步更新实体公开栏，依托“诚信洪濑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做好信息发布，政策法规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热点事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实行政务公开以来，我镇持续加强政务公开透明度，规范政务公开信息的采集、编辑、公开程序，使公开内容更为全面准确，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。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。指定专门工作人员，负责做好政府信息的网上发布、更新工作，提供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有关统计数据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直接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完善公开流程。规范公开信息审核、公开、签批等流程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。明确拟稿人

为第一责任人，由分管领导进行涉密把关，切实严格保密审查，做到应该主动公开的全部公开。四是保障经费投入。镇政府每年投入一定工作经费着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软硬件维护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4	6512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一是各部门人员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；二是政务公开社会宣传面不广，群众对公开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知晓率不高；三是信息公开渠道创新性不强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改进。

一是加强各部门衔接沟通。党政办落实综合组织协调责任，指导各部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通报未按要求公开信息有关部门，严格要求各部门承担政务公开主抓责任，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二是广泛开展宣传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，积极引导群众做好政务公开监督工作。创新开展多途径、多方式宣传，提升广大群众知晓政务公开的内容、获取公开信息的方式，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三是加强载体建设。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，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。完善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平台建设，对公开目录进行动态审核，明确理顺公开目录。

四是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内容，及时交代任务，采取通报等形式警示不重视公开工作的部门或人员。构建政务公开考评体系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机关年度绩效考评范围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交接、培训，确

保公开工作连贯、有序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无。

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